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告 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國順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送達代收人 連莉芳

訴訟代理人 黃惠裁

連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就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